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自查，存货账实存在不符，存货信息不准确，为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需要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公司对前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前期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更正后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更正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更正事项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